

#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本校114年3月26日主管會議決議

第一條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表彰有卓越成就及特殊貢獻校友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之畢(肄)業校友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- 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二、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藝術、文化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- 五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六、校務貢獻類：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長期或特殊貢獻者。
- 七、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各屆校友同學會推薦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或社會賢達三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人應填具推薦表1份(如後附錄)，於推薦期間內【依當年度公告】，逕送本校承辦單位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之成立：
  - 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置委員9人，分別聘請社會賢達、歷屆傑出校友、本校退休校長、教職員等擔任。
  - (二)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議決。
- 二、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當屆傑出校友之候選人。

第六條 頒獎與表揚：

- 一、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及當選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傑出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、網頁或電子報。
- 三、邀請傑出校友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若有下列情事，經主任委員召集當屆遴選委員，召開委員會議決後取消其傑出校友資格：

- 一、當選人若有違法情事，經判刑定讞，且為逾兩年之有期徒刑者。
- 二、當選人提出的事蹟或送審資料經本校查證後為假造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書

請貼最近六個月內兩吋彩色照片	被推薦人姓名		英文姓名	
	連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傳真電話	
	出生日期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	E - m a i l			
	畢(肆)業年度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	畢(肆)業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服務機關 職      稱				
最高學歷				
經      歷				
特殊表現 事      蹟				
	(請條列說明，若有相關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請說明順序裝訂成冊。)			
推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屆校友同學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師或社會賢達三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			
推薦單位  代表人獲 連署人簽署		被推薦人  簽名		

備註：經獲遴選為當屆傑出校友後，請接獲通知後2周內填寫下列表件並郵寄至 [s50@mail.ckjhs.tyc.edu.tw](mailto:s50@mail.ckjhs.tyc.edu.tw) (或電洽3630081\*710)辦理：

1. 請妥善填列，以14號標楷體繕打，至多不超過2頁。
2. 下列資料亦為製作專刊使用，因專輯版面有限，請詳閱依各欄位字數限制填寫。
3. 請另提供個人生活照1張(照片電子檔單張像素不低於800萬像素)。
4. 本表不須插入任何圖檔。

姓名	服務機關
	職 稱
總述：(500-600 字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請勿用本人、本市、本校等字樣，並同意授權由決審機關潤飾，以利紀念專輯製作。)	
得獎感言：(200 字以內)	